



体育教育与教育科学学院 特殊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

(本专业培养方案按照师范类专业认证要求编制)

(2020年版)

2020年7月

特殊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（2020版）修订说明

一、修订依据

（一）《特殊教育专业认证标准》对于特殊教育师范专业本科人才培养的知识结构、能力训练和素质提升等的相关要求。

（二）社会需求调研结果

（三）天津体育学院教务处关于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具体要求，具体内容
包括模版、学分、五级课程体系、选修课尤其是专业方向选修课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与《教育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、《特殊教育专业认证标准》契合度

（一）符合《教育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。

（二）与《特殊教育专业认证标准》的契合度

1.教师教育基础课程 16 学分，满足认证标准中“教师教育基础课程学分 \geq 14 学分”的要求；

2.特殊教育课程 44 学分，满足认证标准中“特殊教育课程占总学分比例 \geq 25%（其中，康复类课程大于4 学分）”的要求；

3.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 19 学分，满足认证标准中“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占总学分比例 \geq 10%”的要求；

4.学科专业类相关课程 16 学分，满足认证标准中“学科专业类相关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\geq 10%”的要求；

5.教育实践时间 23 周（5 周见习+18 周实习），满足认证标准中“教育实践时间 \geq 18 周”的要求。

三、《特殊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（2020版）》特点：强化实践教学

与以往相比，2020 版人才培养方案的实践教学体系更加完整，做到了专业实践和教育实践有机结合。23 周的教育实践时间保障了专业学生的教学实践、班级管理实践、教研实践和师德体验等教育环节的有机衔接，保障了教育见习、教育实习、教育研习贯通。同时，每学期的教学实践周均设置了教学基本功能力考核规定内容，以考核促训练，引导学生形成课外自主学习和自主训练的能力。

四、执笔人与参与人

执笔人：戚克敏

参与人：李芳 王晶

特殊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

(本专业培养方案按照师范类专业要求修订)

一、培养目标

培养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和崇高的特殊教育情怀,掌握现代特殊教育及相关学科的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,能够在各类特殊教育学校、康复机构从事特殊儿童多学科教学和班主任管理工作的教师,以及从事普通学校资源教室融合教育支持服务、特殊教育中心特殊教育咨询服务和巡回指导等专门人才。

二、培养要求

(一) 思想政治要求

热爱祖国,有为国家强盛而奋斗的志向和责任感;具有艰苦奋斗、热爱劳动、遵纪守法、团结合作的品质;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、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,确立起“四有好老师”的理想追求,能够自觉践行师德规范;具有健康的体魄、良好的心理素质和审美修养。

(二) 业务培养要求

1. 尊重并理解特殊儿童,掌握特殊教育需要学生发展阶段特点与成长规律,树立正确的儿童观、学生观;拥有职业认同感和归属感。

2. 掌握特殊教育及相关学科的基本理论和知识、实践技能,具备从事特殊教育实践教学、管理、康复和服务工作的基本能力,能够顺利与特殊教育需要人群沟通并进行相应的社区、家庭服务。

3. 理解并执行我国特殊教育的方针、政策和法规,了解国内外特殊教育发展的趋势与理论动态,并初步掌握特殊教育研究的基本理论与方法。

4. 具备自主学习、终身学习、自觉反思的可持续发展能力,具备信息素养并能应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教学、开展特殊教育教学研究。

5. 掌握一门外语,能阅读本专业外文书刊。

三、学制、学分和学位

(一) 修业年限

实行弹性学制,学生在校修业年限一般为4年,可在4-6年内完

成。

（二）学时学分

本专业学分总计 154 学分。学生修满方可达到毕业要求。

（三）毕业和学位

凡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学生，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实践环节，修满规定学分，达到毕业要求者，准予毕业，发给本科毕业证书；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毕业生，授予教育学士学位。

四、课程设置、学分及时分配

（一）各学年教学周数分配

本科四年教学周共计 200 周，其中授课 88 周，实践周、专业见习、专业实习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共 44 周，其他环节 27 周，假期 41 周。各学年学期教学周数分配见表 1。

（二）课程结构及时学分分配

本科四年教学计划设置课程共计 154 学分，2236 学时，详见表 2。

（三）课程设置

课程设置及各类课程学分数学时计划见表 3。

五、实践实习环节说明

（一）入学教育和军事技能

入学教育与军事技能训练安排在第一学期进行，计 2 学分。

（二）实践周

第二至第六学期每学期第 9 周和第 10 周为教学实践周。学生应按要求完成特殊教育专业见习、实践周常规活动内容和专业临时增设的活动内容。学生不得无故不参加实践周活动。

（三）本科生导师制

本科生在学期间实行导师制。

（四）专业见习和实习

专业见习安排在第 2, 3, 4, 5, 6 学期的实践周内完成。每学期 1 周，共 5 周。计 2 学分。

专业实习安排在第 7 学期进行，共 18 周（含实习准备周）。计 8 学分。

（五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

学生应在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选题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开题安排在第6学期15周，中期检查安排在第7学期16周，论文评定与答辩工作安排在第八学期10周。计8学分。

六、其它规定与说明

（一）第二课堂

素质教育拓展计划须修满7学分。不计入人才培养方案总学分。

（二）奖励学分

本科期间发表核心期刊论文、获得国家级大创项目立项、参与实践活动获得市级以上奖励者可给予学分奖励，获得1次奖励学分2分，累计奖励学分不超过4学分。

奖励学分可以冲抵全校公共选修课学分，冲抵课程学分最多不超过4学分。

（三）辅修要求

1. 凡我校本科生在完成第一学年主修专业规定学分且成绩优良者（无不及各课程，各门课程平均分在70分以上）均可申请修读辅修专业。申请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应于第二学期期末向我院提出申请，经学院审批、教研室批准后，从第三学期开始修读。学生修读辅修专业课程考试不及格者，不计学分，须重新选课程修读。一学期辅修课程不及格在2门（含）以上者，取消其辅修资格。在规定年限内，按照辅修专业教学计划最低修满36学分且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者，方能获得辅修专业结业证书。

2. 辅修特殊教育第二学位的学生，按照本计划完成所有专业基础课、专业课程的学习，课程学习成绩合格，并参加特殊教育专业的毕业实习环节，成绩合格，学生最低修满52学分，方能授予特殊教育专业学位。

（四）其他

1. 结合特殊教育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需求，规定了公共体育的四学期内容分别为：游泳、舞蹈即兴、武术、篮球。

2. 公共任选课（通识课），每类课程至少选修2学分，人文社会

与科学素养学分不低于 15 学分。

表 1 特殊教育专业各学年周数分配表

单位：周

学年	学期	授课	实践周	考核	见习	实习	毕业论文	入教与事 育军技能	毕业教育	机动	假期	学期总周数	学年总周数
第一学年	一	8		2				8		2	5	25	52
	二	16	2	2							7	27	
第二学年	三	16	2	2							5	25	52
	四	16	2	2							7	27	
第三学年	五	16	2	2							5	25	52
	六	16	2	2							7	27	
第四学年	七			2		18					5	25	44
	八						16		2	1		19	
合计		88	10	14	5*	18	16	8	2	3	41	200	

注：第 1 学期教学周 8 周，2-7 学期教学周 16 周。

*5 周见习均在实践周内安排，每学期 1 周，合计 5 周。

表 2 特殊教育专业学分学时结构表

课程结构		学分数	百分比	学时数	百分比
公共课	必修	39	25.3%	726	32.5%
	任选	16	10.4%	256	11.4%
专业基础课	必修	24	15.6%	384	17.2%
专业主干课	必修	40	26%	640	28.6%
专业方向课	选修	15	9.7%	240	10.7%
实践环节		20	13%		
总计		154	100%	2236	100%

表3 特殊教育专业培养计划表

课程类别	课号	课程名称	学分	学时	学时分配			各学期周学时分配																	
					讲授	实验	实践	一		二		三		四		五		六		七		八			
								8	8	8	8	8	8	8	8	8	8	8	8	8	8	8			
必修课	公共课	11001Z	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	3	48	42		6																	
		11002Z	中国近代史纲要	3	48	42		6			4	4													
		11003Z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	3	48	42		6					4	4											
		11004Z	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	5	80	64		16						4	4										
		11005Z	形势与政策	2	48	36		12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		
		11006Z	大学英语	8	128	128				4	4	4	4												
		11007Z	公共体育	4	128	8		120		4	2	2	2	2	2	2									
		11008Z	军事理论	2	32	16		16			2														
		11009Z	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	2	32	16		16		2															
		11010Z	创业基础	2	32	16		16							2										
		11011Z	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	1	38	18		20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		11012Z	劳动教育	2	32	2		30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		
		11013Z	信息技术	2	32	16		16			2	2													
		小计		39																					
	专业基础课	21001E	普通心理学	3	48	40		8		6															
		21002E	教育学	2	32	32					2	2													
21003E		人体解剖生理学	4	64	56		8		4	2	2														
21004E		发展心理学	2	32	28		4			2	2														
21005E		社会学	2	32	32									2	2										

课程类别	课号	课程名称	学分	学时	学时分配			各学期周学时分配																
					讲授	实验	实践	一		二		三		四		五		六		七		八		
								8	8	8	8	8	8	8	8	8	8	8	8	8	8	8		
	21006E	逻辑学	2	32	32						2	2												
	21007E	教育史	2	32	32				2	2														
	21008E	教育心理学	2	32	32						2	2												
	21009E	特殊教育研究方法	3	48	42		6										4	4						
	21010E	特殊教育导论	2	32	32				2	2														
		小计	24																					
专业主干课	31001E	特殊教育医学基础	2	32	32						2	2												
	31002E	特殊儿童评估	3	48	32		16								4	4								
	31003E	特殊儿童早期干预	3	48	40		8						4	4										
	31004E	行为改变技术	3	48	40		8								4	4								
	31005E	适应体育	3	48	24		24				4	4												
	31006E	特殊儿童运动康复	3	48	32		16											4	4					
	31007E	特殊儿童言语与语言康复	3	48	32		16											4	4					
	31008E	特殊儿童体智能律动	2	32	16		16											2	2					
	31009E	个别化教育计划的制定与实施	2	32	16		16											2	2					
	31010E	融合教育理论与实践	2	32	16		16								2	2								
	31011E	教育统计	2	32	24		8						2	2										
	31012E	特殊学校语文教材教法	3	48	12		36								4	4								
	31013E	特殊学校数学教材教法	3	48	12		36										4	4						
	31014E	教师书画技能实践	1	16	16				2															
	31015E	教师语言技能实践	1	16	16				2															

课程类别	课号	课程名称	学分	学时	学时分配			各学期周学时分配															
					讲授	实验	实践	一		二		三		四		五		六		七		八	
								8	8	8	8	8	8	8	8	8	8	8	8	8	8	8	
	31016E	国家通用盲文	2	32	16		16								2	2							
	31017E	国家通用手语	2	32	16		16								2	2							
		小计	40																				
周均学时								4	32	24	24	16	16	14	16	18	18	20	20				
必修课合计			103	1750	1206		544																

接上表

课程类别	课号	课程名称	学分	学时	学时分配			各学期周学时分配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讲授	实验	实践	一		二		三		四		五		六		七		八							
								8	8	8	8	8	8	8	8	8	8	8	8	8	8	8	8						
选修课	专业方向课	特殊教育方向	32001E	自闭症儿童教育	2	32	30		2				2	2															
			32002E	智力障碍儿童心理与教育	2	32	30		2			2	2																
			32003E	听力障碍儿童心理与教育	2	32	30		2					2	2														
			32004E	视力障碍儿童心理与教育	2	32	30		2			2	2																
			32005E	学习障碍儿童心理与教育	2	32	24		8					2	2														
			32006E	资源教师与学习支持	2	32	16		16								2	2											
			32007E	适应体育评估	2	32	24		8								2	2											
			32008E	残疾人体育医学分级	2	32	16		16								2	2											
			32009E	特殊儿童体育游戏	1	16	8		8											2									
				小计	8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模块二	32010E	特殊教育政策法规	1	16	16												2										
			32011E	残疾人社会工作	2	32	32										2	2											
			32012E	教具学具制作	1	16	8		8											2									
			32013E	教师形体礼仪	1	32	16		16				2	2															
			32014E	中外教育名著选读	1	16	16						2																
			32015E	中外儿童歌曲赏析	2	32	16		16				2	2															
			32016E	儿童养育科学与家庭教育	1	16	16								2														
			32017E	生命教育	2	32	20		16											2	2								
			32018E	进化心理学	2	32	32								2	2													
32019E	东西方经典交响乐	1	16	8		8								2															

表 4 特殊教育专业辅修计划表

课程类别	课号	课程名称	学分	学时	学时分配			各学期周学时分配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讲授	实验	实践	一		二		三		四		五		六									
								8	8	8	8	8	8	8	8	8	8	8	8								
必修课	专业基础课	21004E	普通心理学	3	48	40		8			6																
		21005E	教育学	2	32	32					2	2															
		21007E	发展心理学*	2	32	28		4			2	2															
		21013E	特殊教育导论	2	32	32					2	2															
	专业主干课	31002E	特殊儿童评估	3	48	32		16									4	4									
		31003E	特殊儿童早期干预	3	48	40		8						4	4												
		31005E	适应体育	3	48	24		24						4	4												
		31006E	特殊儿童运动康复	3	48	32		16															4	4			
		31007E	特殊儿童言语语言康复	3	48	32		16															4	4			
		31012E	特殊学校语文教材教法*	3	48												4	4									
		31013E	特殊学校数学教材教法*	3	48																		4	4			
		31015E	个别化教育计划的制定与实施	2	32	16		16									2	2									
		32001E	自闭症儿童教育	2	32	30		2					2	2													
		32002E	智力障碍儿童教育	2	32	30		2					2	2													
周均学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毕业实习*			8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毕业论文(设计)			8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总计			52							6	6	6	4	4	8	8	10	10	12	12							

备注：1. 辅修特殊教育专业的学生，第一学年主修专业课程考试无不及各科目，且各门课程平均分在 70 分以上，通过特殊教育专业的面试方可辅修。2. 辅修特殊教育第二学位的学生，按照本计划完成所有必修课程的学习，课程学习成绩合格，并参加特殊教育专业的毕业实习环节，成绩合格，方能授予特殊教育专业学位。3. 标有“*”课程为辅修特殊教育专业第二学位增设课程。